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4〕115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4年6月19日

河北工业大学

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天津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本规定坚持“安全至上、分类管理、控制总量、减少存量”的基本原则，以实现校内电动自行车的科学管理，达成安全、规范、有序、可控的总体目标。

第四条 所有在河北工业大学校内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校内电动自行车须先依据国家、天津市相关法规，到属地公安部门进行注册、登记、上牌。上牌后，经所在单位、

部门审批，并签署安全承诺书后，到安全工作处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

第六条 因违反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由安全工作处牵头，各单位、部门共同参与组织实施；各单位、部门做好本单位、部门师生员工、第三方人员等的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安全工作处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修订并实施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2. 协调公安部门开展上牌服务，对符合规定的电动自行车核发通行证，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 建设完善的电动自行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校内师生员工、第三方人员等的电动自行车动态档案。
4. 组织各单位、部门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校内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的监管治理工作。
5. 督促各单位、部门做好责任区域内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管理工作。

（二）学生工作处工作职责

1. 负责将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纳入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内容。
2. 指导各学院做好学生电动自行车信息摸排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3. 配合做好学生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处理工作。

（三）后勤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1. 做好本部门及所属第三方人员等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2. 负责校内公共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制订充电设施管理、运维、收费等相关规定。负责充电场地、设施日常巡检维修工作。
3. 督促本部门及第三方人员等做好教学楼、宿舍楼、办公楼等区域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禁止电动自行车和电池进入室内停放或充电，维护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有序停放。

第九条 其他单位、部门做好本单位、部门师生员工及第三方人员等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按规定对其持有的电动自行车申办通行证资料进行审核。履行本单位、部门公务车辆的监督管理职责，对责任区域内违规行为进行管理。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条 通行证分为教职员工、学生、第三方人员等三类。按照电动自行车申请类别核发通行证。

第十一条 教职员工电动自行车，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

部门审核，安全工作处核发通行证，通行证有效期 2 年（离职后，有效期终止），逾期须重新申领。

学生电动自行车，由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安全工作处核发通行证，通行证有效期 2 年（毕业后，有效期终止），逾期须重新申领。

第三方人员等的电动自行车，由所服务的单位、部门申请，审核后，安全工作处核发通行证，根据工作实际设置有效期。

各单位、部门的公务电动自行车，需提供单位、部门盖章的申请表，审核后方可办理通行证。

每人名下只允许登记一辆电动自行车。

第十二条 赛车型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禁止驶入校园。平衡车、滑板车等禁止在校园道路行驶。

第十三条 办理通行证的车辆所有人均须签署安全承诺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做到行驶、停放和充电等行为安全、文明、规范。

第十四条 车辆所有人应将通行证悬挂于电动自行车的显著位置并保持清晰完整，以便于查验。所有人、通行证和车辆应一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将通报给所在单位、部门；第三次将给予取消通行证处理；造成安全事故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一) 遮挡、污损电动自行车号牌和通行证的。
- (二) 买卖、转借电动自行车号牌和通行证的。
- (三) 伪造、自行变更电动自行车号牌和通行证的。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行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工作人员有权对进出校园及校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查验和管理。禁止无证电动自行车进出校园以及在校内行驶。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应做到文明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将通报给所在单位、部门;第三次将给予取消通行证处理;造成安全事故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一) 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不遵守校内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或并排占道行驶的。
- (三) 行驶中鸣笛或行经人行横道时未礼让行人的。
- (四)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载人的(固定座椅内载一名12岁以下儿童除外)。
- (五) 驾驶电动自行车载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
- (六) 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
- (七) 驾驶电动自行车时浏览电子设备,手持接听、拨打电话

或佩戴耳机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

(八) 逆向行驶、S型或Z型线路行驶的。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应做到安全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第一次将通报给所在单位、部门;第二次违反的教职员工给予取消通行证的处理,并依据《河北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七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第二次违反的学生给予取消通行证的处理,并依据《河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第二次违反的第三方人员等给予取消通行证并交由所属单位、部门处理。情节严重者或者造成较大损失的第一次将给予取消通行证的处理,并根据其身份对照本条上述文件给予相应处理。因危险驾驶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一) 超速行驶的(进出校门速度大于5公里/小时,或在校园内行驶速度超过15公里/小时)。

(二) 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的。

第五章 停放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须在指定区域内整齐有序停放,不得影响通行和校园环境秩序。对于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学校将进行清理。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停放有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第一次将通报给所在单位、部门。第二次违反的教职员工给予取消通行证的处理，并依据《河北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七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第二次违反的学生给予取消通行证的处理，并依据《河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第二次违反的第三方人员等给予取消通行证并交由所在单位、部门处理。因违规停放造成安全事故的，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交通主干道、人行道、绿化地、操场等公共区域停放的。

（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宿舍、办公楼内等室内场所停放的。

（三）在消防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地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的。

第二十条 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及其他车辆，因过失导致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长期不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应及时处理并办理销证手续，不得在校内停放。对于长期无人使用或无牌无证的电动自行车，学校公示后进行清理。

第二十二条 在教学区、办公区、宿舍区停放电动自行车时请勿

开启报警器，避免噪音干扰。

第六章 充电管理

第二十三条 车辆所有人须规范使用充电设施，充电完毕后，应及时断电驶离，避免长时间占用充电设备和车位。禁止使用“三无”、假冒、伪劣产品进行充电。避免电动自行车在下雨天充电和过度充电。

第二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做到安全充电，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职员工给予取消通行证的处理，并依据《河北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七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生给予取消通行证的处理，并依据《河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第三方人员等给予取消通行证并交由所属单位、部门处理。因违规充电造成安全事故的，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校内电动自行车未在学校设置的指定场所充电的。

（二）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公共区域充电的。

（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宿舍、办公楼内等室内场所充电的。

（四）飞线充电、私拉电线充电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其他电动三轮、四轮车，应服从学校工作人员指挥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全校师生员工共同监管，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师生员工可向安全工作处举报。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安全工作处负责解释。